

询价函（回执）

(2019)皖0104执4365号
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的《询价函》已收悉。我局通过“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”查询出该房产的评估价格，现予回复如下：

- 1、房地产权证号：合瑶字第 8120106953 号
- 2、房地产权利人：张飞（340123198312110837）
- 3、房屋坐落：合肥市瑶海区板桥河路南 5 号龙兴苑小区 5 幢 208 室。
- 4、房屋总层数：11 层
- 5、总建筑面积：121.16 平米
- 6、税务部门的询价结果：壹佰零柒万元整（¥1070000.00）

此复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

注：此联由税务部门退人民法院附卷

